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5)黑0104执恢591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院拍卖被执行人刘忠臣与王越按份共有的登记在王越名下坐落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规划43路以南、规划154路以西、规划159路以北S22栋1至3层S22-17号房产，但因无人参加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张洋申请接受该房产以物抵债，因该房产系刘忠臣与王越夫妻共有，故张洋已经案外人王越部分缴纳至本院，现需返至案外人王越账户内。

案外人：王越

发放金额：175126.88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7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49

